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883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强一家百货店

地 址 吉林省经济开发区东环城路福临家园东区期（锦绣东方）57栋2单303

代理机构 苏州宝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化肥制造设备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谷物脱壳机；收割机；除草机；播种机（机器）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农用耕作机；采茶机